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8,402,686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CA Group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5,202,261股。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佔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為及就使買賣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 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36,273,175 (99.999%)	1,000 (0.001%)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的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的替任董事)